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勞上更一字第1號

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 郭意平

訴訟代理人 林志錡律師

被上訴人即

上訴人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文惠

訴訟代理人 劉志鵬律師

劉素吟律師

戴丞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8日所為判決（113年度重勞上更一字第1號）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四項關於「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第二審（含追加之訴）訴訟費用均由郭意平負擔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第二審（含追加之訴）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均由郭意平負擔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113年度重勞上更一字第1號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 官 黃雯惠

01

法 官 林佑珊

02

法 官 宋泓璟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不得抗告。

05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06

書記官 簡素惠